|  |  |
| --- | --- |
| |  | | --- | |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評審作業規定 活動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評審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評選小組 由本署指派署內人員及邀請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各階段評選小組，並由本署署長指定本署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評選作業入圍賽：由評選小組依報名參賽件數採書面評審，通過評選者晉級預賽。預賽：依參賽作品進行評選與認養，每組至多評選10名晉級決賽，不足從缺。採分組進行競賽評選，簡報發表順序依報名順序決定。晉級預賽之參賽團隊，需按規定之報到時間到現場進行口頭報告。各組須於口頭報告場次之前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預賽參賽團隊須指定代表或全體上台口頭報告10分鐘，答詢10分鐘。參賽團隊請自行準備10份簡報書面資料以利委員審查。決賽：採分組書面評選及簡報投票，簡報發表順序依報名順序決定。晉級決賽之參賽團隊，需按規定之報到時間到現場進行口頭報告。各組須於口頭報告場次之前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晉級決賽之參賽團隊需指派代表或全體上台口頭報告10分鐘。評選標準入圍賽：依創新性、可行性綜合考量評選。預賽：產品或服務創新程度市場潛在規模及商機創業的可行性評估團隊能力及組成完整性創業動機及現場表現決賽：分為書面評選及簡報投票，兩項成績各佔總分之50%。書面評選標準：創新性、獨特性及其產業貢獻價值　　 25%實施策略及商業營運模型的完整性　　 25%產業市場分析及潛在商機評估 　　20%創業的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20%計晝書完整性及創業後回饋機制 10%簡報投票評選：由本署人員、創投公司、相關產業之產官學界先進等20人以上組成決賽簡報投票評審團，至現場聽取參賽團隊簡報並參與決賽簡報投票，評選投票數將佔總成績之50%。導師得至現場聽取參賽團隊簡報，但不參與簡報投票。本署保留計畫內容活動時程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最新公告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辦理。 | |